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王煜女士(「**王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許春華女士(「**許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ii)於許女士辭任後，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於王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本公司重新遵守第3.10A條，但仍未能遵守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張國雲女士。